

鞍山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鞍财指农〔2023〕220号

关于下达 2022-2023 年中央及省财政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

鞍山市农业农村局、海城市财政局、台安县财政、岫岩县财政局、千山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2〕219 号）和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2〕76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们单位的中央、省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88 万元。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及具体资金额度详见附件。

请与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密切配合，严格按照《关于

印发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辽财农规[2022]9号）规定，做好资金和项目有效衔接工作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做好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2022年及2023年中央、省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单位	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政府经济分类代码	政府经济分类名称	资金来源	项目名称	指标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	88.0	
小计							28.0	
海城市财政局	2130122	农业生产发展	51301	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辽财指农[2022]767号	省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	12.4	
台安县财政局	2130122	农业生产发展	51301	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辽财指农[2022]767号	省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	10.0	
千山区财政局	2130122	农业生产发展	51301	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辽财指农[2022]767号	省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	5.6	
小计							60.0	
鞍山市农业农村局	2130124	农村合作经济	50205	委托业务费	辽财指农[2022]219号	中央财政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资金补助	5.0	
海城市财政局	2130124	农村合作经济	51301	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辽财指农[2022]219号	中央财政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资金补助	25.0	
台安县财政局	2130124	农村合作经济	51301	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辽财指农[2022]219号	中央财政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资金补助	15.0	
岫岩县财政局	2130124	农村合作经济	51301	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辽财指农[2022]219号	中央财政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资金补助	5.0	
千山区财政局	2130124	农村合作经济	51301	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辽财指农[2022]219号	中央财政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资金补助	10.0	